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评估验收工作手册

PING GU YAN SHOU GONG ZUO SHOU CE

主审 陈聿武 王 蛟

主编 颜威明

浙江省杭州市教委督导室
杭州市教育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评估验收工作手册

主 审 陈聿武 王 蛟

主 编 颜威明

副主编 李振声 骆章贤 朱国镛

浙江省杭州市教委督导室
杭州市教育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

前 言

为了落实党的十四大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全国在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战略目标,国家教委决定建立对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的制度,从1993年到2000年,每年将在各省评估验收的基础上,对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进行抽查,抽查合格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根据国家教委的决定,省政府对全省的“两基”评估验收工作作了规划和部署,并在1993年的上半年,对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和衢州等5个市的14个区与3个县(市)进行了评估验收,同年10月,接受了国家教委抽查组的抽查。

“两基”评估验收是政府行为。我省的实践证明,建立“两基”评估验收制度是推动各地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机制。我省尚未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正在根据省政府的规划和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和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现党的十四大提出的“两基”战略目标。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满足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事业等学习和工作需要,我们编撰了这本《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工作手册》。

本书由文件篇、方案篇、报告篇和经验篇等四部分组成,收集了与“两基”评估验收工作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和各种配备标准;包括省评估验收方案、工作用表以及县(市、区)、乡(镇)、中小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自查工作参考用表;介绍了如何撰写评估验收自查自评报告与申请报告,选录部分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等的评估验收自查自评报告与申请报告;并就“两基”自查工作程序及政府、教育等行政职能部门、县(市、区)级教育督导机构、学校在“两基”评估验收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等,分别作了经验介绍。

本书力求体现内容全,实用性强和可操作的特点,是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学校、企事业等开展“两基”工作和“两基”评估验收工作的良师益友。

本书的主要编著者为:颜威明、李振声、骆章贤、朱国镛。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竺泉海、徐守成、陈庆炎、苏国明、沈素娟、陆天林、杨甫桥、祝建人、寇建华、方武仁、顾佐万等。全书由颜威明统稿,浙江省教委督导室主任陈聿武、杭州市教委主任王蛟主审。华东师大教育管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及宁波市、绍兴市等教育督导室的诸多领导、专家和同行对本书进行了帮助和指导,谨此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尚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三月

目 录

文件篇

1.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摘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5)
4. 国务院关于发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10)
5.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1)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12)
7.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 (13)
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4)
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青壮年文盲县(市、区)评估验收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0)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24)
11.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办法》的通知 (25)
12.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办法的补充规定 (26)
13. 原教育部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的通知 (27)
14.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浙江省农村初中小学学校建筑规划面积定额(试行)》的通知 (29)
15. 小学数学、自然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35)
16. 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42)
17. 浙江省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暂行规定 (45)
18. 全日制小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试行) (48)
19. 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试行) (53)
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目录》的通知 (58)
21.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浙江省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65)
22. 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 (67)

23. 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	(72)
24.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83)

方案篇

1. 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办法.....	(87)
2. 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工作用表(共十五表).....	(90)
3. 浙江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工作程序(试行)	(110)
4.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自查参考用表(共十七表)	(113)

报告篇

1. 如何撰写“两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和自查自评报告.....	(134)
2. “两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和自查自评报告选例.....	(142)
例文(一)某城区的“两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和自查自评报告.....	(142)
例文(二)某县的“两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和自查自评报告.....	(146)
例文(三)某城郊区的“两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和自查自评报告	(151)
例文(四)某乡(镇)的“两基”自查自评报告.....	(159)
例文(五)某街道扫除青壮年文盲和 17 周岁人口中九年义务教育的完成率、普及率自查自评 报告.....	(162)
例文(六)某工厂的“两基”评估验收自查自评报告.....	(164)
3. 省“两基”评估验收组《关于对某城区“两基”评估验收的意见》和《某城区“两基”评估验收后 的整改方案》	(167)

经验篇

1. “两基”评估验收是政府行为.....	(170)
2. 县(市、区)级教育督导机构在“两基”评估验收中的角色和地位	(173)
3. 明确职责分工,协调部门关系	(175)
4. 中小学、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在“两基”评估验收中的地位和职责	(179)
5. “两基”评估验收自查工作程序及其实施.....	(182)
6. 认真做好迎检工作.....	(188)
7. “两基”评估验收中的心理问题及其调控.....	(192)

文件篇

1.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摘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3 年 2 月 13 日发布)

二、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

(5)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到本世纪末,我国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九十年代,在保证必要的教育投入和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大城市市区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中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广大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

——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未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普遍接受不同年限的职业技术培训,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得到必需的职业技术训练。

——高等学校培养的专门人才适应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教育质量、科学技术水平和办学效益有明显提高。

——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中的文盲率降到 5% 以下。通过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在职学历教育,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分阶段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

(6)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采取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协调发展,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师素质,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办学效益,实行分区规划,加强社会参与的战略。

——在教育事业发展上,不仅教育的规模要有较大发展,而且要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结构选择上,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人才摆到突出的位置。

——在地区发展格局上,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率先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八十年代末的教育发展水平,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教育。

(7)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必须大力加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以积极进取的精神,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落到实处。要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制度,确保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政府、社会、家长要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适龄儿童入学,制止学生的辍学。对招用学龄儿童和少年就业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制裁。

发展基础教育,必须继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标准化。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普通高中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要多样化。

(10)成人教育是传统学校教育向终生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不断提高全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九十年代,要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积极发展。要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作为重点,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国家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制度、证书制度、资格考试和考核制度、继续教育制度。

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积极办好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面提高农村从业人员的素质。抓紧扫除青壮年文盲,坚持标准,讲求实效,把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增加扫盲拨款,设立社会扫盲基金,并加强领导,把扫盲任务落实到乡、村。

成人学历教育要加强和普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努力体现成人教育的特色,注重提高质量。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各种成人教育机构,可以发给毕业生写实性学习证书;毕业生要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可以参加国家组织的文凭考试或自学考试。要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制度,鼓励自学成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

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 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定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予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的投资,由国务院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委 1992 年 3 月 14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以及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在校年龄,由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省、县、乡分级管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城市以市或者市辖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农村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

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的行政区划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为: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工读学校等。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应当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上述单位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学工作,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实施步骤

第七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可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第二阶段,在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初等教育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可直接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第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 (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
-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九条 直接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有困难、需要分两步实施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依照地方性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努力在本世纪末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应当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或者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义务教育实施规划,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完成规划期限和措施等。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方案。

第三章 就 学

第十一条 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在新学年始业前十五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及其在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在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

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与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收取杂费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执行。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

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用。

第十八条 依照义务教育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享受助学金的贫困学生是指:初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选用经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或者其授权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教科书。非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使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第二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教育和职业预备教育或者劳动技艺教育。

第二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地区的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应当在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开设汉语语文课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开设。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小学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寄宿制小学设置可适当集中。普通初级中学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置,应当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和地理条件相对集中。

盲童学校(班)的设置,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聋哑学校(班)和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的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经费开支定额,并制订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校舍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配置等标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规划,使学校分期分批达到前款所列的办学条件标准,并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办学单位或者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负责筹措。

中央和地方财政视具体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第二十九条 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城市的,纳入预算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农村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的工资,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等。

学校的勤工俭学收入,部分应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相协调。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新建、改建、扩建所需资金,在城镇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者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在农村由乡、村负责筹措,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乡、村可酌情予以补助。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教科书和文具纸张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并组织其他高

等学校为实施义务教育培养师资。

盲、聋哑、弱智儿童学校的师资,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培养。

第三十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培训工作,使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校长培训工作,提高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水平。

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实施义务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部队、居(村)民组织和公民,给予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
- (二)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求;
- (三)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 (五)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 (六)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的;
- (二)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

第四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的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四十一条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扰乱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秩序的;
- (二)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三)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四)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适龄儿童的入学年龄以新学年始业前达到的实足年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国务院关于发布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1988年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将不断提高,我国文盲较多的现状与这一要求形成了严重矛盾。因此,扫除文盲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需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依靠各方面力量,努力完成扫除文盲这项历史任务。

5.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国务院 1988 年 2 月 5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不具备接受扫盲教育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四十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参加扫除文盲的学习。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领导,制订本地区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分工协作,具体实施,并按规划的要求完成扫除文盲任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具体管理。

城乡基层单位的扫除文盲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单位行政领导负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组织扫除文盲的工作

第四条 扫除文盲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应当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已经实现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尚未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地方,应在五年以内实现基本扫除文盲的目标。

第五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讲求实效,把学习文化和学习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扫除文盲教育的形式应当因地制宜,灵活多样。

扫除文盲教育的教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六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使用当地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个人脱盲的标准是:农民识一千五百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二千个汉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帐目,能够书写简单的应用文。

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扫盲的地方,脱盲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制定。

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和要求是: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在农村达到 85%以上,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达到 90%以上;组织脱盲人员继续学习提高,防止出现复盲现象;农村的乡(镇)、城市街道还必须同时符合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

第八条 扫除文盲实行验收制度。扫除文盲的学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考核,对达到脱盲标准的,发给“脱盲证书”。

基本扫除文盲的市、县(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验收;乡(镇)、城市的街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验收;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发给“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证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督促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制订规划,继续扫除

剩余文盲,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

第十条 扫除文盲教师由乡(镇)、街道、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聘用,并给予相应报酬。

当地普通学校、文化馆(站)等有关方面均应积极承担扫除文盲的教学工作。

鼓励社会上一切有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人员参与扫除文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教育事业编制中,充实县、乡(镇)成人教育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条 扫除文盲教育所需经费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除下列各项外,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助: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自筹;

(二)企业、事业单位的扫除文盲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农村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应当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扫除文盲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培训专职工作人员和教师,编写教材和读物,开展教研活动,以及交流经验和奖励先进等所需费用,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

第十三条 扫除文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扫盲任务应当列为县、乡(镇)、城市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责,作为考核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未按规划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单位,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扫除文盲工作的情况,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定期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扫盲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当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 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1988年9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发布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印发各地,为进一步推动扫盲工